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1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

被告 洪振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零陸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玖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戶籍址及居址各經寄存送達與伊本人親自收受，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111年1月28日、111年7月25日、111年9月8日、111年9月30日、112年2月21日與其經由MMA金融交易網網路銀行線上方式簽訂信用貸款約定書及信用借款約定書，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30萬元、50萬元、50萬元、40萬元、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7年，利息分別按原告月房貸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7%、3.7%、4.29%、5.29%、8.18%、10.54%機動計算（現分別計為4.28%、5.28%、5.87%、6.87

01 %、9.76%、12.12%），均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2 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  
03 部到期，遲延利息改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現分別計為  
04 5.136%、6.336%、7.044%、8.244%、11.712%、14.544%  
05 ），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起  
06 回復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繳納本息各自113年  
07 1月23日、同年2月28日、同年2月25日、同年2月8日、同年  
08 1月30日及同年2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均喪失期限利益  
09 ，現尚各積欠本金36萬5,570元、22萬4,779元、40萬9,18  
10 7元、41萬7,041元、34萬3,091元、27萬980元，是伊除  
11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利息。  
12 職是，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203萬64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13 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  
18 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線上成立契約表格、信  
19 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網路銀行服務條款、放款  
20 往來明細查詢、放款利率BSP-個金放款/房貸指標（月）【  
21 BI\*105】查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113年  
22 5月22日新北院楓非勤113年度司促字第8801號通知等件為  
23 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105頁、第109頁），並有索引卡  
24 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裁判書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3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  
26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本金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  
28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30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心怡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信用貸款	365,570	365,570	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按年息4.28%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113年11月23日止按年息5.136%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28%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	224,779	224,779	自113年1月28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按年息5.28%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按年息6.336%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8%計算之利息。
3	信用貸款	409,187	409,187	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3年2月25日止按年息5.87%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按年息7.044%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7%計算之利息。
4	信用貸款	417,041	417,041	自113年2月8日起至113年3月8日止按年息6.87%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3月9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按年息8.244%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7%計算之利息。
5	信用貸款	343,091	343,091	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按年息9.76%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按年息11.712%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6%計算之利息。
6	信用貸款	270,980	270,980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止按年息12.12%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止按年息14.544%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及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12%計算之利息。
	總計	2,030,648		